

关于对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56 号

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资源”）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国元证券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你公司持有的河钢资源46.7万股股票，占河钢资源总股本的0.0715%，减持总金额678.52万元。2020年8月10日，国元证券曾致函你公司告知其将采取违约处置行为。你公司作为河钢资源持股5%以上股东，未在上述股份被动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也未及时告知河钢资源披露前述平仓风险以及被平仓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9日